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賴珮芸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053)
電子信箱：sarahlai@mail.e-land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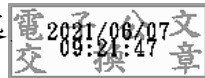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00093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59371_110D2025345.pdf、110D059371_110D202534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
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
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
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宜蘭縣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
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孝恩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

裝

訂

線

